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01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到的案号为（2021）苏01民初856、857、859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，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能建”）、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集团”）、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创投”）起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，主张其因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侵害，遭受了投资损失，请求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、利息损失合计265,968,371.24元（详见临-2021-07号公告）。

2022年9月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（2021）苏01民初856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，原告昆山创投、昆山集团、昆山能建认为：2022年1月2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》”），新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》变更了原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》关于基准日、基准价的认定标准，因此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请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88,742,720.83元（详见临-2022-41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一审民事判决情况

驳回原告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,569,113元由三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终审判决，存在原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日